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章程修正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红股 0 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00 万元增加至 14,560 万元，总股本由 11,200 万股增加至 14,560 万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200</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4,560</u>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1,200</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4,560</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u>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u>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u>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u> 其他情形除外。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p>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u>审议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6、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u>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u></p>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十三）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u>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u>3000</u>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u>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u>深圳证券交易所或</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u>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u></p> <p><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u>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u>发表意见的, <u>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u></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u>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u>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p>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公司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u>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u>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p>

<p>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指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指非固定收益类产品）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指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指非固定收益类产品）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交易不包括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交易事项。</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	--

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 3、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融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需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 50%的；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 3、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融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需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p>100万元(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u>监事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u></p>

	<p><u>署。监事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u>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u></p> <p><u>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u></p>

	<u>务部门合署办公。</u>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u>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 <u>从事证券从业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 <u>《证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u>提前 30 天</u>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u>事先通知</u>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